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3號

原告 趙旋安

被告 王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任進入修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4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容任原告進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-2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內，就漏水施行修復行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2萬5,070元。考諸第一項聲明部分，修復漏水費用為15萬3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修繕單附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萬8,070元(計算式：153,000元+625,070元=778,07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佑